

彰化縣明湖國小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月19日（週三）下午二時

貳、地點：辦公室

參、主席：賴登農

記錄：蕭米君

肆、出（列）席人員：

校長	賴登農	一年級代表	洪菁芬	語文領域代表	李淑玲
教導主任	戴壯任	二年級代表	林杏如	數學領域代表	蕭米君
總務主任	陳賢賢	三年級代表	邱麗如	社會領域代表	黃惠敏
輔導主任	張守	四年級代表	李淑玲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	陳賢賢
教務組長	蕭米君	五年級代表	謝沂臻	藝術與人文 領域代表	戴壯任
訓導組長	邱麗如	六年級代表	蕭米君	健康與體育 領域代表	邱麗如
家長社區 代表	李雲中	特教教師代表	張杏綺	綜合活動 領域代表	洪菁芬
				生活領域代表	林杏如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年級教科書版本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學生學習課程之延續，本校下學期教科書版本延續上學期版本，不變更版本。

案由二： 110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與教學及學習之檢討。

說明：有關本學期課程與教學及學習之檢討。

1. 教師請依課程計畫進度上課，如有調整，應通知教導處，如上課時間調整或暫時調動，請務必填寫調課單，並請通知教導處。
2. 教師應依學生程度適度調整課程內容，並實施補救教學或延伸課程。對於該學習領域可能不及格之學生應予警示，並且加強輔導，以免造成無法畢業之結果，本校教師在這方面掌控得很好。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下午二時三十分